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且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根據其條件進行。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9.6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9.2百萬港元。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60,000,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為800,000,000股股份）的2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0.01港元，而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折讓約3.55%；及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27港元折讓約18.50%。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本公司將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並根據其條件發行16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160,000,00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本公告日期為800,000,000股股份)的20%，且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7%。

配售事項項下每股配售股份的面值將為0.01港元，而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600,000港元。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配售股份，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且按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根據其條件進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並將配發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不包括承配人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售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屬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之承配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不預期配售代理或任何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較：

- (a)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92港元折讓約3.55%；及
- (b)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27港元折讓約18.50%。

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合共約為29.2百萬港元，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83港元。

配售價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應付配售代理的費用及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1%之配售佣金。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在彼此之間及於完成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後所宣派及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另行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及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配售代理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的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另行導致其於任何重大方面為不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以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配售協議訂約方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將即時停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宜，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互相同意終止配售協議：

- (i) 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已存在配售代理認為可能會對配售事項的完成造成重大損害的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方面的有關變動；或
- (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其可能會導致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因特殊金融情況而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一般交易。

完成

受限於上述條件，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配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即通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0%。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獲發行，而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60,000,000股。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9.6百萬港元，並預期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費用、佣金及開支後）合共約為29.2百萬港元。

本集團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擁有逾30年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的往績。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擴大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提供良機，從而促進本集團未來的發展。

本公司擬動用(i)約20.0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68%）用於發展及提升目前的消防裝置分部及／或開拓其他新的業務或投資機遇；及(ii)餘下部分約9.2百萬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接配售事項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 (附註1)	123,660,000	15.46%	123,660,000	12.88%
Standard Chartered PLC	88,080,000	11.01%	88,080,000	9.17%
Low Tuck Kwong	88,000,000	11.00%	88,000,000	9.17%
Wong Kai Lai	62,950,000	7.87%	62,950,000	6.56%
其他股東(承配人除外)	437,310,000	54.66%	437,310,000	45.55%
承配人	—	—	160,000,000	16.67%
已發行股份總數	<u>800,000,000</u>	<u>100%</u>	<u>960,000,000</u>	<u>100%</u>

附註：

1. 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由姜建輝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姜建輝先生被視為於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姜建輝先生亦為Great Season Venture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此表所載百分比乃將數字約整至小數點後兩個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85港元(不包括承配人應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最多160,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始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始豪先生、李誠權先生、孫邦桂先生、喬秋仙女士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秦先生、陳梓揚先生、李家俊先生及鮑嘉達先生。